

# 明确 11 项重点任务 农业农村部等三部门印发《乡村振兴标准化行动方案》

■ 本报记者 皮磊

近日,农业农村部、国家标准委、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印发《乡村振兴标准化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司进行了解读。

据介绍《行动方案》总体目标是,到 2025 年,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基本建立,公益性和市场化相结合的标准化推广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农业农村标准的国际化程度显著提高,标准化协调推进机制基本形成,标准化支撑和服务乡村振兴的作用日益凸显。

《行动方案》提出了 11 项重

点任务,包括:夯实保障粮食安全标准基础、优化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建立健全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完善农业绿色发展标准、强化乡村房屋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健全农村人居环境标准体系、强化乡村公共服务标准支撑、巩固提升防返贫工作标准化水平、优化标准供给结构、深入开展试点示范和服务体系建设、深化标准化国际合作。

其中提到,制定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无障碍设施建设标准。建立健全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评价指标体系和乡

村建设评价指标体系,制修订美丽宜居村庄创建示范标准。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处理和监测评价标准,加快提升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标准化水平。

以就业服务、社会保障、学前教育助学服务、义务教育服务、普通高中助学服务、残疾儿童及青少年教育、公共卫生、防灾减灾、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等为重点,强化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在乡村实施应用,助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开展农村科普标准化工作,不断提高乡村社

会文明程度。以警务、消防、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等为重点,开展农村安全防范、应急管理领域标准制修订工作。

《行动方案》要求,加强对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相关项目管理机制等相关标准研制,强化防返贫监测指标体系标准化,促进东西部协作规范化发展。

解读中强调,乡村振兴离不开标准支撑。标准是经济活动和社会发展的技术支撑,是国家基础性制度的重要方面。标准化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现代化中发挥着基础性、引领性作用。

为此,根据乡村振兴标准化多领域、跨专业的特点以及基础相对薄弱的实际问题,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了四个加强的保障措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二是加强科技支撑,三是加强政策支持,四是加强宣传引导。《行动方案》要求,强化对乡村振兴标准化工作的宣传引导,建立多种形式的标准化学习交流机制,选树学标用标典型案例,积极营造乡村振兴标准化行动实施的良好氛围。

## 三部门印发通知 推进城市儿童友好空间建设

■ 本报记者 李庆

为深入推进城市儿童友好空间建设,近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联合印发《城市儿童友好空间建设导则(试行)》(以下简称《导则》),并发出通知,要求相关部门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儿童友好空间是满足儿童健康成长与发展需求的各类设施和空间环境,关系着广大儿童的成长发展和美好未来。《导则》采取图文并茂、案例示范等方式,进一步明确了儿童友好空间的规划、设计、建设和适儿化改造要求,旨在为广大儿童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环境。

《导则》要求,坚持“儿童优先,普惠公平”原则,坚持从儿童视角出发,尊重儿童身心发展特点,考虑儿童及看护人活动特征,以儿童更好成长为目标,以公益普惠为原则,兼顾特殊儿童群体的需求,按年龄、按需求推进儿童友好空间建设。

同时,要因因地制宜,探索创新。各地要结合实际与特点,因地制宜,推进儿童友好空间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城市和地区改革创新,探索儿童友好空间建设和儿童参与机制构建等模式,满足广大儿童不断增长的美好成长空间需求。

《导则》明确了儿童友好空间建设的基本任务:一是推进城市/区(县)、街区(街道)、社区儿童友好空间建设,构建一套规划建设管理体系;二是推进公共服务设施、道路建设、公园绿地三类空间的适儿化改造;三是推进校外活动场所、游憩设施两类场所设施的建设增补。

其中提到,在推进城市/区(县)层面应加强顶层设计,全面构建儿童友好空间体系。统筹配置、系统布局、整体推进,定期开展城市儿童友好空间建设评估,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开放空间、道路交通、安全防护等体系。

在街区(街道)层面,要与 10—15 分钟步行出行范围相衔接,对接城市街道管理服务范围,重点完善儿童公共服务设施、活动场所、慢行系统和学径网络等,构建儿童友好街区空间。

在社区层面,要优先配置满足婴幼儿

和学龄前儿童日常需求的公共服务设施、活动场地和步行路径,满足儿童日常基本生活和成长发展需要。

据介绍,2021 年 9 月,国务院发布了《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 年)》,提出:“美化校园环境,优化学生学习、生活条件,推进校园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为学生提供安全饮用水、卫生厕所和适合身高的课桌椅,改善学校用餐和学生寄宿条件。”

2021 年 10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23 个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开展儿童友好学校建设”;“加强城市街区、社区、道路以及学校、医院、公园、公共图书馆、体育场所、绿地、公共交通等各类服务设施和场地适儿化改造。”

《导则》对公共服务设施适儿化改造、道路空间适儿化改造、公园绿地适儿化改造以及校外活动场所和游憩设施建设都提出了具体指引。

如,具体到教育设施改造方面《导则》明确,提升教育设施无障碍建设水平,满足适龄特殊儿童参与融合教育的需求。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结合使用需求,为残障儿童增设电梯。

在儿童福利设施改造方面《导则》明确,儿童福利设施包括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等。这些机构应有效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障儿童和流浪儿童的生存发展和安全权益,提升儿童福利水平。按照设施齐全、功能完善、安全卫生、方便管理的原则,推进儿童福利设施建设与适儿化改造。

校外活动场所是以加强儿童思想道德教育、提高儿童综合素养和实践能力为目标,配置相关设施设备,提供相关专业化服务,可供儿童在课外开展劳动教育、自然教育、美育教育、科技体验、素质拓展及其他各类儿童校外教育和活动的设施和空间。在校外活动场所建设方面《导则》提出,相关场所应设置无障碍设施,方便残障儿童出行和使用,并增加儿童紧急医疗、急救等设施配置。

## 十部门联合发布《国家银龄教师行动计划》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充分挖掘银龄教师潜能

■ 本报记者 皮磊

教育、科技、人才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其中,教师是教育发展的第一资源,是科技自立自强的重要支撑,是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保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在保障劳动适龄人口充分就业基础上,挖潜广大退休教师政治优势、专业优势、经验优势,发挥其辐射带动作用,有利于促进教育公平,营造终身学习的文化氛围,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

近日,教育部、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等十部门联合发布《国家银龄教师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希望充分挖潜退休教师资源优势与助力教育高质量发展相结合,充分发挥退休教师的有益补充、示范引领作用,服务教育强国建设。

《行动计划》提出了五项具体要求。第一,瞄准急需,系统推进。将退休教师作为重要的人力资源,聚焦国家产业急需和重点发展领域,引导海内外退休教师合理流动,强化智力支持。搭建国家层面老有所为的广阔平台,全方位推动退休教师参与各级各类教育工作。

第二,开放融合,分类实施。鼓励乐于从教、有一技之长的退休人员开展支教支研,引导全社会共同参与支持。根据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基础教育、终身教育和公办学校、民办学校等类型特点,分类实施国家银龄教师行动计划。充分发挥数字化优势,助力校地融合发展。

第三,立足需求,注重实效。根据受援地区、学校实际需求,以提升质量为主线,完善银龄教师遴选和评价机制。支持跨地区开展线下支教的银龄教师在工作一定年限后以线上方式持续支教,通过“长短结合、灵活多样”的支持方式,发挥银龄教师“传帮带”作用。

第四,传承文化,共育新人。发挥银龄教师在教育引导和关爱保护青少年方面的优势作用,开展银龄教师与

青少年学生共同读书等系列共育活动,促进各族师生交往交流交融,讲好中华民族故事,打造银龄教师特色品牌,为广大青少年树立精神标杆,涵养青少年家国情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第五,强化保障,营造氛围。坚持公平招募、自愿参与、双向选择。鼓励各地依托已有机构建立银龄教师培训基地和银龄教师中心,加强岗前指导和研修支持,健全服务保障,关心关爱银龄教师身心健康。完善银龄教师荣誉体系,积极鼓励民办学校、社会力量 and 资金等各方参与,为银龄教师安心从教营造良好环境。

《行动方案》明确,银龄教师可以在支持普通高等教育行动、支持职业教育行动、支持基础教育行动、支持终身教育行动以及支持民办教育行动等方面充分发挥自身作用。

经过三年左右时间,银龄教师服务各级各类教育的工作体系基本健全,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银龄教师发展格局基本形成,数字化赋能银龄教师工作水平不断增强,开放灵活的线上线下支教方式不断完善,全国银龄教师队伍总量达 12 万人左右,在推动建设教育强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建设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中发挥明显作用。

为加强组织保障《行动方案》强调,强化统筹协调,加强经费保障,完善政策支持,注重数字赋能,健全服务保障,加强宣传引导。

其中提到,坚持多渠道筹措资金,充分调动地方、学校、社会力量投入积极性。建设银龄教师数据库、支教服务平台,与国家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国家老年大学(全国老年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师资库数据互联互通、共享共用。依托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其他成熟的资源共享和学习服务平台,为银龄教师线上线下开展支教支研提供基础支撑。